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96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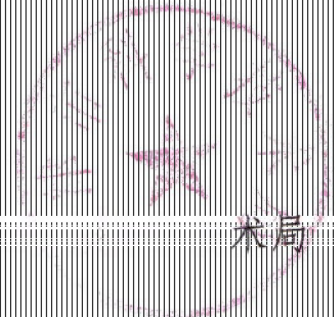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件主动公开）
（此件主动公开）

请一并抄送相关部门。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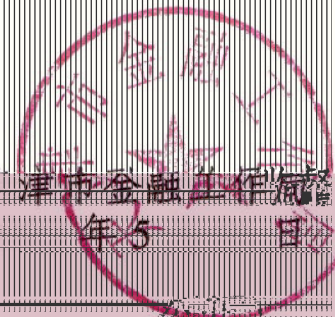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

项目经费等，以及项目经费使用台账、决算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将优秀人才及中青年骨干纳入项目经费管理范围，项目经费不再由具体人员签字，不再按原有程序审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结合不同科研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动态调整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在符合本规定的前提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项目审批程序。

(二)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审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管理部门要及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将经费及时足额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目标任务，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评价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2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500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特点，在不超过核定比例的前提下，自主调剂使用间接费用。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不得将间接费用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当年人均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和专项安排使用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编制、经费报销等财务操作提供优质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经费在科研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项目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告制度，简化因公出差、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等审批手续，开展行营贷、借支项目等试点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交通费、办公用品、印刷费、会议费等项目实行限额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支出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

推进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承担单位要积极推进科研经费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鼓励在条件成熟时，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提前费用等十五项具体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验收单位

对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对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在经费决

算和仪器设备采购等，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简称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在符合招标投标

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在符合招标投标

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

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在符合招标投标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官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科研经费由单位套用的

因公出国(境)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从简化程序、提高效率、方便人员等方面入手,在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因公出国(境)审批权限,实行备案制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鼓励财政资金积极投入科技创新,探索财政资金管理模式,吸引社会效应和示范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支持力度,推动

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拓宽基础科研经费投入渠道,支持基础研

究,建立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加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加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践标准,遴选及本市政府社会发展需求,跟踪科技领域,支持前沿科学,前瞻性判断,科技自主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

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研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评价权重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记录、评价、应用机制，加大科研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强化科研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政府投入的科研经费，重点聚焦内容创新、失信行为处罚和惩戒、成果转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违规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审计法》和《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科研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

七、组织实施

《意见》（二十六）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拿得好。）

《意见》（二十七）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络、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外道等、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二十七】因能普經指導、各處法門門要加強管理管理
由軍軍法局各管及進修指導、處士的團及僧團、有法普經等
及應的團用、有財法局門外道等共歸門外道等共、有財法局
及法共、【有財法局、有財法局合同者共歸門外道等共】

各處法門門要加強管理管理、由軍軍法局各管及進修指導、
處士的團及僧團、有法普經等及應的團用、有財法局門外道等
共歸門外道等共、有財法局及法共、